

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北局罚决（北京局）字（2018）3号

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局依法对你（单位）涉嫌未落实适航性责任的行为进行了调查。现已查明：你公司 B-6138 飞机未完成 2017 年度适航性检查，2018 年 1 月该飞机投入运行。以上事实有 1. 航空器年度适航检查申请书 1 份；2. 航空器年度适航检查受理通知书 1 份；3. B-6138 航空器年检延期申请 1 份；4. B-6138 航空器恢复年检申请 1 份；5. B-6138 航空器年检记录 1 份；6. 调查笔录 1 份；7. 南航 B-6138 飞机 2018 年 1 月 6 日至 3 月 1 日航班统计；8. 关于 B-6138 航空器年检超期情况的报告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行为违反了《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》CCAR121 第 375 条（b）款的规定，现依据《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》第 763 条（a）款（6）项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同时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 23 条的规定，责令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不停止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我局将按有关规定通过官方网站公示行政处罚信息。

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附卷。